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董事长召集,于202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郑敬敏先生及董事王小见先生、郑杨柳女士、袁江先生、刘永孝先生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董事卫少安先生、独立董事段又生先生、郭世辉先生、金春阳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提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到会监事均于会议现场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目前实施进度,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公司根据《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9月24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9月7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1月29日注销),于2024年8月30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5,788.45万元,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268.80	3,304.86	77.42%	2025年06月30日
2	研发中心项目	17,140.38	9,468.76	55.24%	2026年06月30日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30.00	1,014.83	23.99%	2026年06月30日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00.00%	--
合计		37,639.18	25,788.45	—	—

注: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上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根据审议结果调整后的金额。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具体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根据技改项目的建设进度、机器设备等试运行情况、项目预验收和正式验收的工作安排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将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30日调整至2026年3月31日。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

现阶段,技改项目之智能化物流仓库已完成主体结构建设并已完成了暖通、电气、给排水等基础设施施工,同时完成了货架、堆垛机、输送机、电气等生产设施施工,近期公司已在着手准备项目预验收各项手续。

因该项目属于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在前期项目方案制定过程中,公司为提高项目实施方案水平,严格遴选供应商,在项目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质量,同时,该项目涉及的主要机器设备在安装完成后,还需由供应商提供设备调试和试运行保障,待相关机器设备平稳运行后,方能正式投产使用。

鉴于此,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后续项目收尾工作安排,预计该项目于2025年6月30日尚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3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有关实施计划正在有序进行。

四、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现阶段,技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需求,公司依照项目计划正常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若未来有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将对募投项目进行审慎、充分的研究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进行优化调整。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的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有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敬敏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30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471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15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31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3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3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3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3%;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4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8%。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43%;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2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32%。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4%;反对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49%;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7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4%;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2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8%。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8%;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2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7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5882%;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817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5948%。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98%;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2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77%。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5882%;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817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3.5948%。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4%;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2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8%。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771%;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130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922%。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8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74%;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21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8%。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771%;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0.130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922%。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1,2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67%;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12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0008%。

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7909%;反对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817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0.39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付馨仪律师、林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及配套涂胶产品的产能需求,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日久”)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约82,2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资金主要包含了土地购置、厂房及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设备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功能性薄膜的生产能力,满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业务订单流失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长期发展战略。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

2、公司本次项目投建事宜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程序完成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3、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4、本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项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及配套涂胶产品的产能需求,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约82,2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投资资金主要包含了土地购置、厂房及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设备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功能性薄膜的生产能力,满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业务订单流失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长期发展战略。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时间:2018年6月29日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银滩路189号

(四)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五)股权结构:浙江日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主营业务:高性能膜材料、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暂定名)。

2、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主要生产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及配套涂胶产品等,项目拟投资约为82,200万元,主要包含了土地购置、厂房及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设备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批次投入。

3、项目建设期:预计建设周期24个月,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4、项目实施场地:本项目拟购置土地约39.65亩用于新建厂房(占地约1.52万平米,计划建筑面积约2.12万平米),作为项目实施用地。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必要性及目的

1、一方面,随着汽车产业智能化的推进,全景天幕玻璃正从设计选配项转型为智能座舱标配组件,面对高强度日照带来的热辐射挑战,智能调光玻璃通过光谱选择性调控技术,可使座舱降温幅度达8-12° C,推动其在全景天幕解决方案中的渗透率快速攀升。市场对于新能源汽车天幕、车窗玻璃、后视镜等不断产生新的需求,智能变色调光膜市场需求正与日俱增。另一方面,AR光学膜(防反射/防眩光/防指纹三合一功能膜)通过提升显示透光率(+4%)、对比度(30:1→70:1)及降低环境光反射干扰,广泛应用于车载显示、消费电子(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电视)、医疗设备(内窥镜显示器/手术导航屏/医疗监护仪等)、商业显示等领域。根据公司当前优势及未来市场的增长预测,为满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业务订单流失的风险,经董事会审慎决策认为公司有必要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并新增功能性膜的产能投资,以满足未来市场订单增长及市场拓展的需求。

2、近年来,国家和行业各主管部门颁布了多项政策和规定支持电子元器件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国制造2025》《“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浙江省光电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规定和政策对下游消费电子、智能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扩大了功能性膜的市场需求。本次投资建设功能性膜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回报价值。

3、公司在触控显示领域深耕多年,构建起深厚技术储备与完整研发体系:2024年研发投入3379.41万元(同比增长6.48%,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8%),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计拥有专利144项(含11项发明专利),公司已形成覆盖显示材料全产业链的产品矩阵,构建了上下游垂直整合能力,凭借着ITO导电膜的国产化龙头地位和光学膜的技术突破,深度绑定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为主的双赛道,致力于成为在触控显示行业中具有技术领先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是深化公司产业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项目投产后,将直接提升公司的功能性膜生产能力,有效满足公司调光导电膜、光学膜等产品的产能需求,及时应对客户的订单需求,确保生产制造的高效性,保证产品的高质量标准,进而提升公司在触控显示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与客户满意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分批次投入,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下游应用市场具有更新速度快、技术路径更迭快、竞争程度高等特点,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对变化多端的市场竞争环境、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大幅度增长,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依然存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可能。针对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公司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放在重要位置,学习并引进先进的组织模式和科学的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趋复杂,客观上要求公司能够对市场需求的发展做出快速的反应,公司将加大在团队建设上的投入,对管理层和下属员工实施再教育和再培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适时对管理架构进行变革,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二)公司本项目投资建设事宜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程序完成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三)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四)本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存在因资金投入不及时而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本项目中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五)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产能爬坡阶段,在短期内难以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故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前期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随着本项目的逐步达产,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得到提高。

(六)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也会因此大量增加。在项目刚建成未达产之前或者项目如出现短期产销进展不顺利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一定的压力。此外,较长时间内,如果项目投产后的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志坚、彭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及配套涂胶产品的产能需求,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约82,2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投资资金主要包含了土地购置、厂房及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设备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功能性薄膜的生产能力,满足调光导电膜、光学膜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业务订单流失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长期发展战略。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